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念生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賴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即債務人賴宏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權利存續期限約定35年即民國96年7月10日至民國131年7月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96年7月10日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即債務人賴宏昌於民國96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16年7月12日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借款迄今共尚欠本金新臺幣113,5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

項權利證明書、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、繳息明細表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西區	後壠子		126-12		68	2分之1
2	臺中	西區	後壠子		126-31		28	28分之2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6551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	商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007層	一層：44.59 二層：58.08 三層：60.44 騎樓：17.64 地下層：64.94	陽台：11.02 花台：3.22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		合計：245.69		